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

茲通告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外，亦會在同一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重選陳言平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馮心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除上文所載建議補充決議案之外，股東特別大會之一切其他事宜均維持不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委任代表之安排及其他有關事宜而言，請參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資格出席本補充通告通知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有關之受委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之補充決議案有關及據此使用，且不會影響閣下已正式填妥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倘若閣下已經有效委任一名代表負責代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閣下行事，但尚未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之補充決議案投票。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被撤銷。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曹忠先生(執行副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執行董事)、陳言平博士(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焯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